

北京东方纵横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Q/EACC-002-2025

代替 Q/EACC-0002-2023

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版权声明

本文件版权归北京东方纵横认证中心有限公司（EACC）所有。如
查阅全文请联系 EACC 张老师，联系电话：010-56495890 邮箱：
eacc@eacc.com.cn。

未经 EACC 书面授权准许，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复制、传播、发行、
汇编、改编、翻译或以其他方式对本文件再创作等，侵权必究。

EACC 网站: www.eacc.com.cn

2023-05-10 发布

2025-08-25 第三次修订

2025-09-05 实施

北京东方纵横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发布

目录

1 适用范围	1
2 认证依据	1
3 认证程序	1
3.1 认证申请	1
3.2 审核策划	2
3.3 实施审核	4
3.4 审核报告	6
3.5 不符合项的处理	6
3.6 复核	6
3.7 认证决定	7
3.8 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及其信息变更	7
3.9 监督	8
3.10 再认证程序	9
3.11 特殊审核	10
4 注销、暂停、恢复和撤销认证证书	10
4.1 注销证书	10
4.2 暂停证书	10
4.3 恢复证书	11
4.4 撤销证书	11
5 与其他认证领域的结合审核	12
6 认证证书转换	12
7 申诉处理	12
8 认证记录的管理	13
附录 A 企业诚信管理体系审核时间	14

1 适用范围

本规则规定了实施企业诚信管理体系（EIMS）认证的程序与管理的基本要求，是北京东方纵横认证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EACC）从事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活动的基本依据。

适用于各种类型、不同规模和提供不同产品和服务的企业。

2 认证依据

GB/T31950《企业诚信管理体系 要求》。本规则提及企业诚信管理体系标准时均指认证活动发生时该标准的有效版本。认证活动及认证证书中描述该标准号时，应采用当时有效版本的完整标准号。

3 认证程序

3.1 认证申请

3.1.1 技术服务部应要求申请组织至少提交以下申请资料：

- (1) 认证申请书。
- (2) 法律地位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或政府部门官网查询截图均可）。若覆盖多场所活动，应附每个场所的法律地位证明文件。
- (3) 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适用时）（原件扫描件或政府部门官网查询截图均可）。
- (4) 手册或其他文件（不限格式，word、PDF、图文均可），其中至少应包括申请认证范围、部门设置、职责与权限、管理体系依据 GB/T31950 标准有效运行开始日期等。

3.1.2 技术服务部应根据其职责和权限，将申请组织提交的申请资料及时录入“认证信息管理系统”。

3.1.3 审核部应根据其职责和权限，按照《合同评审作业指导书》的要求进行评审，评审结果填写在“合同评审表”中。被执法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申请组织，不得受理其认证申请。

3.1.4 申请资料齐全后，审核部应及时发出受理或不予受理通知。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应通知申请组织补充和完善，或者不受理认证申请。对于不予受理的，应将“不予受理通知书”通过邮寄或 QQ、微信或邮箱或其他方式通知申请组织。

3.1.5 签订认证合同